

附件：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支持和保障 新时代教学改革顺利进行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落实北大医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医学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促进临床、基础、预防、护理、医学人文等学科间的教学融合，大力推进新时代医学教学改革，激发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动力，不断提升北大医学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章 聘任方式、程序及管理

第一条 参与改革的教师采取联合聘任的方式。联合聘任单位包括主聘单位和辅聘单位，主聘单位是联合聘任教师的人事关系依托单位，承担其日常人事管理和业务考核评估等主要职责；辅聘单位是指安排联合聘任教师医学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单位，承担相关教学工作和师德师风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联合聘任教师年度考核的部分。

主聘单位是唯一的，辅聘单位一般不超过两个。

第二条 医学部教学主管部门根据教学需要制定联合聘任总体计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聘任岗位、人数、主要教学任务、考核评估等，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条 联合聘任教师应为医学部在职教学骨干人员，鼓励从大学本部或其它教学科研单位聘任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国际影响力的学术带头人。

第四条 联合聘任的岗位设置应依据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大纲要求，以满足教学需要为前提，并适当考虑教学骨干人才的培养。联合聘任单位应明确受聘教师具体的教学内容和工作量要求，受聘教师每学期应全程参与课程设计、编制教学大纲并承担课堂教学。

第五条 联合聘任教师的基本条件：

- （一）受聘人应符合辅聘单位的教师岗位基本条件要求；
- （二）受聘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较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
- （三）受聘人能够高质量完成联合聘任各方要求的教学工作任务；

第六条 联合聘任程序：

（一）辅聘单位根据教学主管部门的联合聘任计划，明确联合聘任教师岗位需求、工作职责、任务要求、时间安排和相关待遇等，报医学部教学主管部门审批。

（二）根据聘任计划，联合聘任单位、联合聘任教师三方达成一致后，辅聘单位将聘任报告以及主聘单位意见报北京大学医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

（三）主聘单位、辅聘单位、受聘人三方签订联合聘任协议书，报医学部教育处和人事处备案。联合聘任的聘期可依据教学安排确定，一般不超过3年，且不得超过受聘人与主聘单位签订的合同期限。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一）签订联合聘任协议书：明确受聘人在受聘期间的具体教学工作内容、工作量要求、考核评估要求以及薪酬待遇。

（二）受聘人的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由主聘单位负责，辅聘单位提供必要协助。应充分考虑联合聘任教师从事跨学院工作的特点，避免重复评估。

辅聘单位按照联合聘任总体计划及主聘单位的要求，对受聘人在本单位的工作业绩状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建议反馈给主聘单位和受聘者本人。评估包括年度评估、聘期评估和晋升评估等。

（三）受聘人在辅聘单位的年度评估或聘期评估为不合格或未达要求的，辅聘单位可以终止联合聘任，同时将终止联合聘任意见书面告知主聘单位、受聘人、医学部教育处和人事处。

第八条 联合聘任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本人意愿、考核评估情况和岗位需要等因素，三方可就续聘事宜进行商议。若续聘，报医学部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并经北京大学医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新的聘任协议。若不续聘，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涉及联合聘任续聘、变更、解除或终止的，主聘单位和辅聘单位须共同签署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医学部教育处和人事处审核备案。

第二章 相关待遇和保障

第十条 联合聘任教师可享受来自于学校专项资金或社会捐赠基金的专项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支付津贴的联合聘任教师，可聘任为“XX-XX 联聘教授/副教授”（“XX”为联合聘任单位名称）；由社会捐赠基金支付津贴的联合聘任教师，根据捐赠方意愿，可冠名为“XX 联聘教授/副教授”（“XX”为捐赠方名称）。

第十一条 聘期内工作条件和相关待遇：

（一）辅聘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为受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空间和教学工作支持条件；主聘单位应根据受聘人在辅聘单位的工作时间合理调整其在主聘单位的工作和任务量。

（二）联合聘任单位协商确定受聘人在联合聘任岗位的津贴或劳务费，具体标准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原则如下：

1. 根据联合聘任教师在辅聘单位实际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发放教学专项津贴或劳务费。

2. 附属医院的联合聘任教师在聘期内可享受的相关福利待遇包括：医学部图书阅览、网络服务、校园食堂餐饮、子女优先入学、办理校园机动车通行证；

3. 由社会捐赠基金支付的专项津贴的发放形式和标准应符合捐赠协议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管理办法

针对参与教学改革的联合聘任教师，在北京大学附属医院设立教学系列职位，联合聘任教师可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报相应职位。

第十二条 教学系列职位的设置与核准

（一）教学系列职位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础职位。教学系列职位由教学副教授和教学教授构成。

（二）教学系列职位原则上受各单位教学科研人员总编制限制。每年由各附属医院和医学部教育处、人事处沟通协商，根据教学工作任务和教学发展需要提出申请，经医学部审核批准后，按计划进行评审聘任。

第十三条 教学系列职位基本聘任条件

（一）教学教授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术道德和职业精神。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任教学副教授3年以上。
3. 牵头或作为主要骨干承担整合课程设计，具备讲授整合课程的资质；
4. 被聘为教师发展中心的骨干师资或核心师资，近三年积极参与青年教师的培养；
5. 近三年内平均每学年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70学时，并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
6. 医学部教学评价效果良好以上，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7.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或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8. 积极开展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作为主要完成人讲授的课程或编写的教材有较高影响力，反响良好。
9. 具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10. 具有青年教师教学培养与团队建设的丰富经验。

（二）教学副教授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术道德和职业精神。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所从事专业的最高学位，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参与整合课程设计，具备讲授整合课程的资质；
4. 近三年完成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培训，达到学分要求；并被聘为教学发展中心师资；
5. 医学部教学评价效果良好以上，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6.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省部级以上或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或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7. 具有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上述条件中，具有相当层次的教学改革、建设项目，须经过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主管部门认定。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有无发生教学事故，须经过附属医院教学主管部门或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晋升程序和相关要求

（一）教学系列职位晋升程序：

1. 候选人提出申请。
2. 附属医院人事处牵头组织资格审核，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附属医院组织同行专家评审。
4. 附属医院党委对候选人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进行评估。
5. 附属医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6. 附属医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7. 医院党政办公会审议。
8.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学系列职位专家小组（专家库）审议。
9.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
10. 学校审议。
11. 签署新的聘用合同。

（二）教学系列申请晋升的年限间隔要求。申请晋升未成功的，再次申请晋升须间隔一年以上。

（三）学校规定统一的时间受理教学系列职位的申请。

第十五条 对于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业绩突出，获得师生一致好评的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和资历条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医学部教育处、人事处负责解释。